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轻盈姑娘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养育巷 99 号 4 幢 311、312、313、314 室（GW065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姓名：景崎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RAJ3927

投诉人：李利金

诉求：撤销李利金在苏州轻盈姑娘食品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5 年 7 月 21 日，接投诉人李利金（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XXXXXX20）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轻盈姑娘食品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5〕110 号），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轻盈姑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设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沧浪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兼名称预先核准的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的委托代理人兼执照领取人兼登记联络员、住所出租方调查询问。根据调查询问情况，投

诉人表示未丢失过身份证件，对公司设立不知情，认识该公司法人，不认识其他相关人员，不记得是否将身份证件交给法人。法定代表人表示申请设立是委托给财务公司办的，具体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接人员已记不清。财务负责人兼名称预先核准的委托代理人表示不认识相关人员。申请设立的委托代理人兼执照领取人兼登记联络员表示对公司无印象，不认识投诉人。住所出租方表示联系不上该公司。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18年4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法人景崎查不到实名采集信息，财务李利金已实名认证。该公司公章备案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该公司2018年5月办理社保登记，2018年12月系统自动暂停，2023年11月前无社保欠费。2025年7月29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146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轻盈姑娘食品有限公司系冒用李利金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李利金”在“苏州轻盈姑娘食品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